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86571）8983-8088 传真：（86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的委托，为水晶光电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水晶光电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水晶光电书面保证和承诺：水晶光电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水晶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水晶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晶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水晶光电/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水晶光电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水晶光电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水晶光电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2008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91 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08)136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

3、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000742004828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91.812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敏，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经核查，公司已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电子申报 2015 年年报。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水晶光电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水晶光电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水晶光电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0 月 28 日，水晶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锦天城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水晶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①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性角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确定。

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5 人，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占公司最近 6 个月在册员工平均人数的 1.4%。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次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首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股票。占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5,491.81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预留 200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 2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林敏	董事长	80	10.00	0.12
2	范崇国	董事兼总经理	55	6.88	0.08
3	盛永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5.62	0.07
4	李夏云	运营总监	45	5.62	0.07
5	周建军	研发总监	40	5.00	0.06
6	郑萍	财务总监	40	5.00	0.06
7	孔文君	董事会秘书	31.5	3.94	0.05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38 人		463.5	57.94	0.7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800	100.00	1.22
9	预留部分		200		0.31
合计			1,000.00		1.53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期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分3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50%和50%，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相关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六）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2元/股。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52 元的 50%，为每股 11.7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4.64 元的 50%，为每股 12.32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七）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解除限售。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的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4）激励对象未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

（5）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6）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调整方法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 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办法

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股。)

④配股

$$P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

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终止条件及相关程序。

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

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公司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本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除限售；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法律、法规及本草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8) 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激励对象在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

2016年10月28日，水晶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草案

2016年10月28日，水晶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议案。董事长林敏、董事范崇国、董事盛永江拟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6年10月31日，水晶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监事会专项意见

2016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水晶光电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 水晶光电应当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计划和有关登记结算计划。

综上, 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三)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锦天城律师认为,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锦天城律师认为, 激励对象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确认将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制定《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

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为林敏、范崇国、盛永江。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林敏、范崇国、盛永江回避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锦天城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已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鸣

张 诚

年 月 日